

Deloitte.

配套产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新知

第57/2021/ND-CP号法令 关于2015年之前实施的 配套工业产品生产项目 的税收优惠

2021年6月16



简介

新颁布法规：

政府于2021年6月4日发出的第57/2021/ND-CP号法令（“第57号法令”），该法令修改并补充了第218/2013/ND-CP号法令对2015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SI产品生产项目，并获得了配套产业（“SI”）产品生产项目优惠认证规定的适用企业所得税（“CIT”）税收优惠政策。该法令自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生效。

本期新知中，德勤越南望向企业提供以下要点：

1. 根据第57号法令规定的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对象和税收优惠期限的确定原则
2. 德勤越南的观点
3. 德勤越南的专业服务



第 57 号法令的诞生

- 根据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号法律，引入了SI产品生产项目的CIT税收优惠政策，然后是关于发展配套产业的第111/2015/ND-CP号法令。然而，在实施过程中，该项政策仍存在诸多障碍，导致企业之间在应用过程中缺乏一致性和公平性。
- 因此，经过政府、部门、政府机构和企业界的共同努力下，第57号法令的诞生被视为积极信号，有助于消除自发出的第71/2014/QH13号法律以来由各企业多年就申请CIT税收优惠政策所提出的瓶颈和障碍。政府、部门和机构明确表示听取并积极认可企业界、协会和外交机构的建议，然后提出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政策计划，彻底消除企业的障碍和困难。
- 在第57号法令呈递与制定过程中，自2017年以来，德勤越南提供了有关SI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在公共媒体的各种深入见解，以及与企业界和政府密切配合，及时向各部门和政府机构传达潜在问题和提出建议。



配套产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新知

第57/2021/ND-CP号法令 关于2015年之前实施的 配套工业产品生产项目 的税收优惠

2021年6月16



适用税收优惠的对象和确定原则

第57号法令规定的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对象

该法令的受益者包括在2015年之前拥有SI产品生产的投资项目（新投资和/或扩大投资）并获得SI优惠认证（“SI认证”）的企业。该法令适用于以下三个案例中之一，具体如下：

- 案例 1 – 2015年1月1日前实施并尚未享受CIT税收优惠政策的SI项目；*
- 案例 2 – 2015年1月1日前实施并应其他条件下所享受CIT税收优惠已到期的SI项目（除了SI优惠外）；*
- 案例 3 – 2015年1月1日前实施并应在其他条件下正在享受CIT税收优惠政策的SI项目（除了SI优惠外）。*



税收优惠期限的确定原则

- 属于上述案例之一的企业，可以对SI产品生产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追溯适用最高CIT税收优惠水平，享受税收优惠期限为自SI认证颁发之日起的纳税期的剩余期限。
- 适用“数值扣除”规则以确定享受税收优惠的剩余期限，具体为：应SI税收优惠条件下享受的免税、减税、优惠税率的优惠期限 减去应其他条件下已享受的免税、减税、优惠税率的优惠期限（如有）

$$\text{税收优惠的剩余期限} = \text{应SI税收优惠条件下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 (如有免税、减税、优惠税率)} - \text{应其他税收优惠条件下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 (如有免税、减税、优惠税率)}$$

- 第57号法令还规定的三个具体案例，以说明如何确定上述三个案件税收优惠的剩余期限。

以前年度溢缴税款的处理

在适用第57号法令规定的税收优惠的过渡原则后，如果企业因重新申报而调整已申报或经过税务机关审核的CIT税额和滞纳金（如有）的减少，导致企业溢缴的CIT税额和滞纳金（如有），根据税收征管理法第60条规定，企业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溢缴的CIT税额和滞纳金进行调整和处理。



配套产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新知

第57/2021/ND-CP号法令 关于2015年之前实施的 配套工业产品生产项目 的税收优惠

2021年6月16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德勤越南的观点

第57号法令对企业的意义

目前第57号法令的颁发对SI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实施该法令政策所带来的税收节省 不仅对因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而处于困难状态的常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提供更多财力，而且还可以加强企业对政府在努力改革机制和政策、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的坚信。

企业应该如何应用税收优惠政策？

在SI产品制造运营的企业，特别是2015年1月1日之前实施的SI项目企业，应积极研究或寻求税务专家以协助评估是否符合法令规定条件的能力，旨在及时执行必要的程序来应用税收优惠政策。

对SI领域运营企业的建议：

- 应对项目的资格进行评估是否符合SI领域税收优惠条件和第57号法令的规定，从而制定适用税收优惠的策略，以优化CIT税收优惠。
- 与工业和贸易部、税务机关等专门管理机构配合实施必要的程序，以便及时和符合规定地实施税收优惠。
- 在项目运行期间应维持税收优惠条件，以充分享受CIT优惠。



©2021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配套产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新知

第57/2021/ND-CP号法令
关于2015年之前实施的
配套工业产品生产项目
的税收优惠

2021年6月16



德勤越南的专业服务

- 我们相信本新知能为企业在的战略计划、优化政府对 SI 领域的 CIT 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视角。德勤越南将继续为企业提供有关该领域的CIT税收优惠的更新和最重要的新知。
- 凭借我们在实际项目中积累的经验，德勤越南可望通过德勤全球投资及创新鼓励政策咨询服务（Gi3）服务团队，为您提供 SI 领域优惠相关的协助服务：



策略咨询与分析

- 评估和分析符合优惠标准的机会和可能性。
- 为税负优惠优化的战略计划提供建议。
- 对税负优惠申请的路线图提供建议。



税负优惠申请

- 协助准备文件并与工业和贸易部配合，以获得SI认证。
- 协助与税务部门工作以就SI领域适用CIT税收优惠申请获得税务确定性裁决。



税负优惠合规性

-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协助复核以维持CIT优惠资格。

联络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Suresh G Kumar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00
ksures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先生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